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7號

附民原告 吳曉萍

附民被告 陳慶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郁融

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玉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